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邱明良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434  
 電子郵件：mlchio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416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0500096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第4屆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自本（105）年1月22日至105年4月29日受理申請，惠請推薦並鼓勵合適之企業參與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核定修正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辦理。
- 二、為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或服務獨特性與關鍵性，且具高度國際競爭力等之卓越中堅企業楷模，並為培育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與關鍵性技術或服務，且積極發展品牌、國際市場與通路之潛力中小型企業，使其朝向中堅企業發展，進而創造我國產業成長新動能，特辦理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
- 三、本局自105年1月22日至105年4月29日止，受理企業申請第4屆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申請須知如附件1），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年營業額在200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2,000人以下之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 四、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相關產業公（協）會推薦之企業，得予以加分，惠請推薦合適之企業參與遴選（受推薦企業意願書格式請參閱上述申請須知之附件3）。
- 五、上述申請須知已公告於「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mittelstand.org.tw>），可至該網站下載相關檔案。
- 六、另本局規劃於本（105）年2月至3月期間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3場次說明會，訊息將公布於上述網站。
- 七、本案聯絡人：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服務團專案辦公室）



林小姐，電子郵件stlin2@moeaidb.gov.tw，電話(02)2754-1255分機3517。



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埠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纖襪)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金屬機電組、本局電子資訊組、本局民生化工組、本局永續發展組、本局知識服務組、經濟部產業競爭力強化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



經濟部第4屆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 **一、目的**

- (一)為表彰在特定領域之技術或服務模式具有獨特性與關鍵性，且具高度國際競爭力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作為企業學習之楷模，特辦理卓越中堅企業遴選。
- (二)為培育具有在特定領域發展獨特性與關鍵性技術或服務模式、品牌、國際市場及通路等潛力之中小型企業，朝向中堅企業發展，以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特辦理潛力中堅企業遴選。

## **二、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3 月核定修正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及經濟部發布之「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訂定，以遴選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 **三、受理期間**

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逾期恕不受理。

## **四、申請資格**

申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二)企業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

\*註 1：曾獲選為卓越中堅企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有效期間為 3 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註 2：曾獲選為潛力中堅企業者，得再申請本屆卓越中堅企業之遴選。

## **五、申請類別：**

### **(一)製造業類別**

- 1.金屬機電類組：屬基本金屬、金屬製品、金屬模具、金屬手工具、電力設備、機械設備、鍋爐、運輸工具及其零件、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等與金屬機電相關之產業。
- 2.民生化工類組：屬石油及煤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食品飲料製造、藥品製造、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生物技術、紡織製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行李箱、紙漿、紙製品、木竹製品、化學材料、化學製品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與民生化工相關之產業。
- 3.電子資訊類組：屬通訊網路設備、資訊軟硬體、半導體設計及製造、

電子零組件、電腦、被動電子元件、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與電子資訊相關之產業。

## (二)服務業類別

- 1.商業與文創服務類組：屬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等與商業服務相關之產業，及屬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互動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廣告及創意生活等與文創服務相關之產業。
- 2.技術服務類組：屬提供管理顧問、智慧財產、研究發展、工程顧問等技術或服務，或對其他產業業者提供規劃設計、檢驗、認驗證、測試、改善製程、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資料分析與加值、節約能源、新及淨潔能源利用、能源效率提升、資源回收、污染防治、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減量及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等與技術服務相關之產業。
- 3.網路服務類組：屬電子商務及提供網路相關服務，包含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及網路應用軟體供應商(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等與網路服務相關之產業。

## 六、申請方式及資料

### (一)自行申請

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送達經濟部工業局：

- 1.申請表。(附件 1)
- 2.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符合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及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符合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
- 3.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請填寫本同意書)。(附件 2)
- 5.實質審查申請書 8 份。(附件 4)
- 6.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附件 5)
- 7.電子檔光碟 1 份。(應包含附件 1、附件 4 及附件 5 之電子檔案)

### (二)推薦申請

- 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公(協)會推薦參與遴選時，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準備自行申請資料，並檢附受推薦企業意願書(附件 3)送達經濟部工業局。
- 2.若由推薦單位自行將受推薦意願書(附件 3)送達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

工業局將主動通知受推薦企業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送相關申請資料。

(三)申請企業檢送之相關申請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 七、聯絡窗口及送件地址

(一)聯絡窗口：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服務團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3517，林小姐

或撥 電話：(02)2701-0526 分機 711，趙小姐

(二)送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1 樓〔請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假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上班時間送件〕。

(三)收件時間認定：

1.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戳時間為準。

2.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經濟部工業局收件時間為準。

## 八、審查作業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實質審查及決審三階段，遴選程序如圖 1 所示：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經濟部工業局收到企業申請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倘申請文件未齊備，應即通知申請企業補送；企業經通知後，須於 3 個工作天內（不含通知當日）完成補正。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實質審查由中堅企業審查會辦理，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遴聘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共同召集人，其審查程序如下：

1.初審(書面審查)：

(1)依企業申請類組進行初審（如某一申請類組之申請件數小於 5 件時，得併入其他類組進行審查）。

(2)如同一類組申請案數較多時，將依產業屬性再進行分組，每分組由類組召集人指定 1 位主審委員。

(3)經各分組委員審查後，由類組召集人召開書審分組協調會，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

2.複審(會議審查)：

- (1)類組複審會議由類組召集人主持。
- (2)會議審查時，企業應由高階主管出席，原則上每案審查 40 分鐘，其中企業簡報 20 分鐘、詢答 20 分鐘。
- (3)全數案件審查完畢後，由類組召集人進行排序，並依審查結果提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查。
- (4)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進行時，先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再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一定比例之企業為卓越中堅企業決審候選名單，並決定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 (5)列入決審候選名單及潛力中堅企業名單之企業，過去 3 年內不得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
- (6)前項重大缺失經查證屬實，或前項爭議糾紛經查證確有損社會形象與民眾觀感，並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取消其列入決審候選名單及潛力中堅企業資格。

(三)第三階段：決審

- 1.由經濟部部長召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辦理決審，決定卓越中堅企業名單。
- 2.原則上採程序審查，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各類組召集人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應列席說明。

(四) 審查作業流程圖：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備註
經濟部工業局 (中堅企業服務團專案辦公室)	<pre> graph TD     A[受理申請] --&gt; B[資格審查]     B --&gt; C["初審 (書面審查)"]     B --&gt; D["複審 (會議審查)"]     C --&gt; E[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     D --&gt; E   </pre>	<p>應備申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財務報表及勞工保險清單</li>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li> <li>●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li> <li>● 實質審查申請書8份</li> <li>● 電子檔光碟1份</li> <li>● 受推薦企業意願書(如有相關單位推薦時)</li> <li>● 营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li> </ul>
經濟部工業局 (中堅企業服務團專案辦公室)	<pre> graph TD     A[受理申請] --&gt; B[資格審查]     B --&gt; C["初審 (書面審查)"]     B --&gt; D["複審 (會議審查)"]     C --&gt; E[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     D --&gt; E     subgraph "實質審查"         E     end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企業申請類組進行初審</li> <li>● 類組召集人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li> </ul>
中堅企業審查會	<pre> graph TD     A[受理申請] --&gt; B[資格審查]     B --&gt; C["初審 (書面審查)"]     B --&gt; D["複審 (會議審查)"]     C --&gt; E[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     D --&gt; E     subgraph "實質審查"         E     end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審查時，應由企業高階主管出席簡報</li> <li>● 原則上每案審查40分鐘，其中企業簡報20分鐘、詢答20分鐘</li> </ul>
中堅企業審查會	<pre> graph TD     A[受理申請] --&gt; B[資格審查]     B --&gt; C["初審 (書面審查)"]     B --&gt; D["複審 (會議審查)"]     C --&gt; E[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     D --&gt; E     subgraph "實質審查"         E     end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前，工業局得就推薦複審名單查核，過去3年內是否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與民眾觀感，並提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li> <li>●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一定比例之企業參與卓越中堅企業決審，並決定潛力中堅企業名單</li> </ul>
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	<pre> graph TD     A[受理申請] --&gt; B[資格審查]     B --&gt; C["初審 (書面審查)"]     B --&gt; D["複審 (會議審查)"]     C --&gt; E[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     D --&gt; E     E --&gt; F[決審]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經濟部部長召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辦理決審，決定卓越中堅企業名單</li> </ul>

圖 1：審查作業流程圖

## 九、評審準則

###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 1. 製造業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壹、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領導企業為目標。)	一、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20	1.領導者具備活力與意志力等特質、融合權威式與參與式領導。 2.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長、並重視接班團隊的磨練。
	二、經營理念		1.產品或服務以價值導向為主要訴求，而非價格導向。 2.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價值。 3.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服務。
	三、企業目標		具有成為市場領導產品或服務、業內最優秀企業等明確目標，並在該領域已可參與市場規則之決定。
	四、市場定位		在特定領域專精，成為該領域市場的主宰者，找到利基點集中投資，不分散投資至其他非專精領域。
	五、經營策略		1.與世界級的競爭對手直接競爭。 2.競爭策略運用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獨特差異化強勢捍衛市場地位。 3.核心項目不外包、依靠自己的競爭優勢、深化核心價值，不完全倚賴聯盟，自行生產多數設備。 4.以核心能力做為企業成長驅動力，兼顧市場與技術並持續掌握外部機會。
	六、組織文化		1.提供優良的薪資與福利條件，並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塑造員工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員工流動率較同業為低。 2.建置企業獲利分享員工之獎勵機制，形塑全體員工參與之文化。
貳、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	一、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20	具備良好且具潛力之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擁有世界級特殊性 Know-How、製造技術或服務模式，領先全球競爭對手。
	三、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1.每位員工平均獲得專利權之數量或產值較同業更高。 2.能將技術轉化為移轉授權金收入或持續性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服務。 3.具備相當額度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收入。
	四、發展潛力		1.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具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2.具備良好技術或服務傳承制度(如知識管理、人才培育與訓練機制等)。
參、研發創新(持續投入創新研發)	一、研發創新策略	20	1.具備良好且具競爭力之研發創新策略。 2.具有良好客戶服務回饋機制，能將顧客意見轉化為創新來源。

評審大項 程度及成效)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肆、品牌(企業或產品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二、研發創新投入	20	1.員工參與流程、產品或服務等研發創新程度。 2.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高。 1.不僅在產品或服務上保持領先，並且運用改善手法，保持流程創新之領先。 2.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創造新的市場。 3.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研發創新獎項、認證或補助情形。
	三、研發創新成效		
	四、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規劃與佈局。
	一、品牌發展策略		1.成為世界級領導品牌之策略規劃。 2.具明確之品牌定位與目標市場。
伍、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但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二、品牌發展投入	20	1.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為高。 2.品牌經營投入人力。 1.品牌市占率、知名度、忠誠度或指名度。 2.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品牌獎項情形。 3.品牌在國際間的授權狀況(含授權的起始年度、授權的國家數量等)。 4.品牌在商標申請與專利註冊情形(註冊國家、類別)。
	三、品牌發展成效		
	四、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一、顧客關係管理		1.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特別是頂級客戶。 2.成為客戶不可替代之供應商，有良好而長期之顧客關係。
	二、市場通路發展策略	20	1.貼近並全面掌握客戶，以建立子公司或其他有效服務方式，掌握經銷通路及客戶關係。 2.於目標市場自行設立據點或運用合資方式，來解決文化差異與國際管理。
	三、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1.已有相當比例營收來自國外市場。 2.近3年獲利與營收成長情形良好。
	四、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以國內為主要決策中心或價值創造基地，企業經營基地設置於國內，僱用在地勞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可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成長。
	五、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 2.服務業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壹、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領導企業為目標。)	一、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20	1.領導者具備活力與意志力等特質、融合權威式與參與式領導。 2.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長、並重視接班團隊的磨練。
	二、經營理念		1.產品或服務以價值導向為主要訴求，而非價格導向。 2.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價值。 3.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服務。
	三、企業目標		具有成為市場領導產品或服務、業內最優秀企業等明確目標，並在該領域已可參與市場規則之決定。
	四、市場定位		在特定領域專精，成為特定或地區性市場的主宰者，找到利基點集中投資，不分散投資至其他非專精領域。
	五、經營策略		1.與主要的競爭對手直接競爭。 2.競爭策略運用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獨特差異化強勢捍衛市場地位。 3.核心項目不外包、依靠自己的競爭優勢、深化核心價值，不完全倚賴聯盟。 4.以核心能力做為企業成長驅動力，兼顧市場與技術並持續掌握外部機會。
	六、組織文化		1.提供優良的薪資與福利條件，並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塑造員工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員工流動率較同業為低。 2.建置企業獲利分享員工之獎勵機制，形塑全體員工參與之文化。
貳、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	一、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20	具備良好且具潛力之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擁有特殊性 Know-How、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透過全球在地化取得競爭優勢。
	三、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1.每位員工平均營業額較同業更高。 2.能將技術轉化為移轉授權金收入或持續性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服務。 3.具備相當額度之技術移轉、授權、加盟金收入。
	四、發展潛力		1.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具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2.具備良好技術或服務傳承制度(如知識管理、人才培育與訓練機制等)。
參、研發創新(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程度及成效)	一、研發創新策略	20	1.具備良好且具競爭力之研發及流程創新策略。 2.具有良好客戶服務回饋機制，能將顧客意見轉化為創新來源。
	二、研發創新投入		1.員工與顧客參與流程、產品或服務等研發創新程度。 2.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高。 3.應用科技或資訊技術(ICT)進行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創新之程度較高。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肆、品牌(企業或產品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三、研發創新成效	20	1.不僅在產品或服務上保持領先，並且運用改善手法，保持流程創新之領先。 2.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創造新的市場。 3.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研發創新獎項、認證或補助情形。
	四、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規劃與佈局。
	一、品牌發展策略		1.成為全球或區域性領導品牌之策略規劃。 2.具明確之品牌定位與目標市場。
	二、品牌發展投入		1.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為高。 2.品牌經營投入人力。
	三、品牌發展成效		1.品牌市占率、知名度、忠誠度或指名度。 2.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品牌獎項情形。 3.品牌在國際間的授權狀況(含授權的起始年度、授權的國家數量等)。 4.品牌在商標申請與專利註冊情形(註冊國家、類別)。 5.國內外直營或加盟授權的年度及店數情形。
伍、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但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四、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一、顧客關係管理	20	1.具備主要消費客群之經營。 2.會員數、顧客回流率、滿意度或回購率較同業為高。
	二、市場通路發展策略		1.貼近並全面掌握客戶，以建立子公司或其他有效服務方式，掌握經銷通路及客戶關係。 2.於目標市場自行設立據點或運用合資、授權方式，來解決文化差異與國際管理。
	三、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1.已有相當比例營收來自國外市場。 2.近3年獲利與營收成長情形良好。
	四、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以國內為主要決策中心或價值創造基地，企業經營基地設置於國內，僱用在地勞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可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成長。
	五、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二)若申請企業滿足以下條件，審查時予以額外加分：

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相關產業公(協)會推薦者，得加計1分。

2.企業成立10年以上者，得加計2分。

(三)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評選結果須達80分以上；獲選潛力中堅企業者，其評選結果須達70分以上。

## **十、名額**

- (一)卓越中堅企業獎約 10~12 名，其中服務業至少 2 名。
- (二)潛力中堅企業約 50 名，其中服務業家數至少占 10%。

## **十一、獎勵方式**

- (一)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由行政院院長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獎座及證書(證書有效期限 3 年，獲獎企業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獲選潛力中堅企業者：由主辦單位發給潛力中堅企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3 年)，並自遴選後 3 年內，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及企業需求，提供人才、技術、智財與品牌行銷等面向之客製化優惠輔導措施，以協助潛力中堅企業成長。

## **十二、獲遴選企業配合事項**

- (一)卓越中堅企業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如媒體訪問、成果展示及觀摩發表等，以供業界標竿學習，促進國內經營管理與技術、創新之發展。
- (二)獲選潛力中堅企業者：運用相關政府機關之優惠輔導措施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提報輔導成效。

## **十三、後續管理**

### **(一)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

- 1.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外移，或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註銷其卓越中堅企業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證書。
- 2.得獎者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諮詢相關類組召集人或專家意見，並簽核經濟部部長同意後，得註銷其卓越中堅企業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證書。

### **(二)獲選為潛力中堅企業者：**

- 1.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外移，或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取消其受輔導資格，並收回證明文件。

2.獲選者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諮詢相關類組召集人或專家意見，並簽核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同意後，得取消其受輔導資格，並收回證明文件。

#### 十四、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遴選作業

為引導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由經濟部工業局邀集相關專長委員，就進入複審(會議審查)之企業，審查其提供之評量表(附件 5)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擇優推薦候選名單後，再由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決定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十五、作業時程

當年度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作業項目	規劃時程
受理期限	公告日期至 105 年 4 月 29 日
資格審查	5 月上旬
實質審查	5 月下旬~7 月下旬
決審	8 月中旬
舉行頒獎典禮	9 月下旬

附件 1：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申請表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3：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附件 4：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實質審查申請書

附件 5：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

##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申請表

企業全銜			
企業英文全銜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日期		員工人數	國內人數：_____人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_____ 億元	104 年營收	國內營收：新台幣 _____ 億元
屬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認定標準請參閱備註 3)		
填表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薦申請單位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業是否為潛力中堅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文創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服務
<b>資格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符合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符合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b>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資格。(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b>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送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1 樓 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服務團專案辦公室)

2. 連絡電話：(02) 2754-1255 分機 3517；傳真：(02) 2325-3027

3.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工業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經濟部)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經濟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經濟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經濟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經濟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經濟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經濟部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經濟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經濟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經濟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第 4 屆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本公司同意接受 (推薦單位) 推薦參與第 4 屆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之遴選作業，並同意配合提供遴選所需之相關資料。

此致

經濟部

受推薦企業：

(公司 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推薦單位：

推薦人：

(簽名或蓋章)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2.本推薦單位同意申請所送之相關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可提供作為本次遴選聯繫使用。

經濟部第 4 屆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實質審查申請書

企業名稱：(申請企業全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 一、企業營運概況
- 二、關鍵產品或服務之市場表現
- 三、未來3年營收表現推估
- 四、組織圖
- 五、重大事蹟摘要
- 六、自行評估說明
- 七、佐證資料

## 一、企業營運概況

企 業 名 稱							
負 責 人							
成 立 日 期							
員 工 人 數	國內人數：_____人 全球人數：_____人						
上市上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營 收 情 形 (新台幣)	年度	國內營收			全球營收(合併營收)		
	102 年	_____ 億元、EPS _____ 元			_____ 億元、EPS _____ 元		
	103 年	_____ 億元、EPS _____ 元			_____ 億元、EPS _____ 元		
	104 年	_____ 億元、EPS _____ 元			_____ 億元、EPS _____ 元		
附 加 價 值 (新台幣)	年度	產值	附加價值(A+B+C+D)				附加價值率
	(A)	(B)	(C)	(D)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主要產品或服務 (請逐項列舉，最 多 5 項)						

- 備註：1.勞動報酬：經常與非經常性薪資或福利津貼。  
 2.營業盈餘：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移轉支出、基金與利潤。  
 3.固定資本消耗：折舊。  
 4.間接稅淨額：貨物稅、進口稅、加值型營業稅及其稅捐。  
 5.附加價值率 = 附加價值 / 產值。

## 二、關鍵產品或服務之市場表現

項次	關鍵產品 或服務	主要市場 (地區/國家)	市場排名	市場占有率	主要競爭對手	
					企業名稱	市占率(%)
1						
2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三、未來3年營收表現推估(原則上請填列過去3年與未來3年之營收預估圖)

#### 四、組織圖(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 五、重大事蹟摘要

項目	重大事蹟內容
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注於○○技術，國際頂級客戶○○有○○%採用本公司產品。</li> <li>● 全球共設置○○個研發中心，研發經費占年營收○○%，專利計有○○件。</li> <li>● ○○設備之良率○○%，為全球業界第○名。</li> <li>● 擁有全球唯一之○○技術。</li> <li>● 為全世界唯一能將○○產品之供應鏈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的廠商。</li> <li>● 首創國內○○服務模式，引領國內同業模仿學習。</li> </ul>
市場定位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注於○○產品製造(或鎖定○○利基市場)，生產之○○為全世界第○大。</li> <li>● 專業之○○製造商，全球○○產品市占率○○%，為全球第○○大。</li> <li>● ○○產品市占率(或銷售值)為世界排名第○○。</li> <li>● 國內少數同時在美、日及○○國家設立據點的跨國服務業者。</li> <li>● 專精提供○○服務，為○○市場第○○大。</li> </ul>
品牌通路發展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 Interbrand 或○○調查機構評選為全球前○○大品牌，品牌價值達○○億美元。</li> <li>● 以○○品牌行銷全球，商標全球註冊國家超過○○國。</li> <li>● 於○○等目標市場設有○○家子公司及○○銷售據點(或建立○○產品之○○自有品牌，行銷○○等○○個國家)。</li> <li>● 為○○之全球品牌第1名(或○○品牌成為世界級○○的領導品牌)。</li> <li>● 成為○○等知名大廠之全球前○○大策略夥伴。</li> <li>● 全球產銷總值突破新台幣○○億元，為○○產業全球產值最大之集團。</li> <li>● 與國外○○產業知名公司○○、○○等合資、技術合作，建立國外品牌。</li> <li>● 品牌授權歐洲、亞洲及○○等地區，共○○個國家。</li> <li>● 累計會員或客戶數○○，顧客回流率或回購率達○○%。</li> <li>● 在國內外○○地區展店，設立直營或加盟店達○○家。</li> </ul>
經營績效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4年營業額新台幣○○億元，較2013年成長○○%，毛利率達○○%。</li> <li>● 公司股價達新台幣○○元，每股盈餘(EPS)○○元，較2013年之EPS成長○○%。</li> </ul>
其他	<p>範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投入新台幣○○萬元，辦理○○競賽，帶動○○產業之○○發展。</li> <li>● 負責人○○投入○○產業超過○○年，○○年入選國際性之○○評比(或相關表揚)。</li> <li>● 重視企業責任及環保價值，如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增加廢棄物處理績效、打造綠色供應鏈、行銷綠色產品或服務、維護生態環境等。</li> </ul>

## 六、自行評估說明

### (一)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領導企業為目標

#### 1.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包含：領導者之特質、領導模式、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接班團隊之養成...等)

#### 2.經營理念

(包含：企業核心經營價值與訴求、提供優良的產品或服務、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行銷綠色產品或服務、維護生態環境...等)

#### 3.企業目標

(包含：企業願景、短中長期目標...等)

#### 4.市場定位

(包含：專注之利基市場、產品或服務之全球或區域地位、產品或服務之全球或區域市占率、產品或服務之世界排名...等)

#### 5.經營策略

(包含：企業競爭策略、競爭優勢、確保市場地位作法、核心能力...等)

#### 6.組織文化

(包含：提高員工之使命感、優良的薪資與福利條件、認同感及降低員工流動率之作法，以及公司獲利分享的獎勵機制、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等)

###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性

#### 1.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等)

#### 2.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包含：獨特性Know-How、製造/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與競爭者之比較...等。若是製造業業者，請強調製造技術或服務模式如何領先全球競爭對手；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具有全球競爭優勢)

#### 3.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包含：專注之技術或服務、頂級客戶採用技術或服務比率、全球研發中心數、研發經費占營收比率、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之有效專利、商標或著作權件數、技術或服務之全球或區域地位、供應鏈整合情形...等。若是

製造業業者，請強調每位員工平均獲得專利權之數量或是產值與同業相比之情形；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每位員工平均營業額與同業相比之情形）

#### 4.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之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知識管理、人才培育機制...等)

### (三)研發創新：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程度及成效

#### 1.研發創新策略

(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等。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流程創新策略之作法)

#### 2.研發創新投入

(包含：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與同業比較情形、員工/顧客參與程度...等。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顧客參與研發創新程度、應用科技進行服務技術或模式創新程度)

#### 3.研發創新成效

(包含：產品、服務或流程保持領先之作法、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情形、創造新市場情形、獲得國內外政府或專業機構研發創新獎項、認證或補助...等)

#### 4.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規劃與佈局...等)

### (四)品牌：自有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 1.品牌發展策略

(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品牌定位、目標市場...等)

#### 2.品牌發展投入

(包含：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品牌經營投入人力...等)

#### 3.品牌發展成效

(包含：品牌獲國際評價情形、品牌價值、加盟授權狀況、商標全球或區域註冊情形、全球或區域銷售據點設立情形、全球或區域品牌地位、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情形、全球或區域銷售總值...等。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國內外加盟授權年度及店數情形)

#### 4.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等)

### (五)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但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 1.顧客關係管理

(包含：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之方式、成為客戶不可替代供應商之作法、會員數、顧客回流率或回購率...等。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主要顧客群之經營情形、顧客滿意度狀況與同業比較、會員回購率或回流率)

#### 2.市場通路開發策略

(包含：全球或區域經銷通路建置情形、解決跨國文化差異之策略、國際供應鏈管理情形、合資或授權方式開發市場...等。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開發目標市場/通路策略作法)

#### 3.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包含：3年內之營業額、營業額成長率、毛利率、公司股價、每股盈餘(EPS)、EPS成長情形、國外營收占比...等)

#### 4.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包含：國內外經營或生產基地設置情形、創造國內勞工就業情形、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成長情形...等)

#### 5.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等)

## 七、佐證資料：

(一)佐證資料原則上請以清單或表列方式填寫。

(二)參考內容：

1. 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如專利權與著作權證書或國內外獎項證書(例如：國家發明創作獎)、技術或服務之移轉、加盟或授權金收入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2. 創新研發：如相關財務資料、國內外創新研發獎項證書(例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研究獎)、政府補助計畫證明及其他相關認證或證明資料。
3. 品牌：如具可信度調查公司之市場調查結果、廣告費用財務資料、國內外品牌獎項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4. 顧客與市場：如經銷合約書、企業財務報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5. 其他：如舉辦競賽之章程、國際性評比報導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等。

### 實質審查申請書撰寫注意事項：

- 內容呈現：自我評估說明之內容，請儘量以圖、表方式呈現，以利審查委員辦理評選作業。
- 同業比較：資料來源建議查閱政府公開資訊(統計數據)或公會、研究單位統計報告，例如可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及經濟部統計處查詢薪資、離職率與營業額等資料。
- 資料佐證：申請書相關佐證資料，可由廠商自行提供舉證或引用第3公證單位證明資料或產業調查資料，併同裝訂於申請書中。
- 格式說明：申請書字體請採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使用 14pt，行距使用固定行高 20pt，圖形使用單行間距，表格字形最小為 10pt。
- 頁數說明：「重大事蹟摘要」請扼要說明，每項目請填列至少 1 項，至多 5 項，全部請勿填寫超過 2 頁，「自行評估說明」之頁數最多為 30 頁，申請書總頁數(含附件)原則上合計最多為 100 頁。
- 文件及裝訂說明：申請書應使用 A4 大小之紙張，文字請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雙面列印後使用長尾夾固定，請勿膠裝。

##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

### 壹、企業基本資料：

#### 一、性別比例：

企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性別	/			
員工性別比例	職級	總人數	男/女人數	比例(%)
	主管(A)		/	A/C
	職員(B)		/	B/C
	合計(A+B=C)			100%

#### 二、填寫人資料：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貳、友善職場環境推動情形：

項目	勾選	作法說明
<b>一、員工懷孕、分娩及育兒時，提供友善對待措施(比重 25%)</b>		
1.請問貴公司女性員工分娩時是否有提供「產假」？如有請說明產假期間工資計算方式。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流產假」？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產假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4.請問貴公司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之員工復職，是否有妥善之處理？</b></p>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7 條：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因 1.公司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2.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若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員工復職時，應於 30 日前通知，並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二、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提供具體措施(比重 25%)</b></p>		
<p><b>1.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陪產假」？如有請說明陪產假期間工資計算方式。</b></p>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3、4 項：勞工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2.請問貴公司是否提供「生理假」？</b></p>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3.請問貴公司是否提供「家庭照顧假」？</b></p>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4.請問貴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彈性工時安排」？</b></p>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5.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為員工子女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3>三、建立企業內部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協調處理機制(比重 25%)</h3>		
<p>1.請問貴公司是否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受僱員工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建立處理員工遭受性騷擾之多元申訴管道？</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3.請問貴公司對於員工遭受性騷擾時，是否設有心理諮詢與治療，並提供必要協助？</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3>四、提供其他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比重 25%)</h3>		
<p>1.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為女性員工設置夜間工作安全措施？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時，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需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宿舍。)</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方面之相關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3.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積極培育女性人才，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比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因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次就業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營造無菸害職場，提供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設置員工諮商輔導與關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其他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具體作法(如訂定相關辦法、辦理宣導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 1.各項目推動情形請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核備文件、現場照片及其他可資證明之佐證文件。
- 2.本附件除了納為中堅企業遴選資料外，亦作為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遴選使用，請務必填寫。